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获得补助金额：7,360万元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的2023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7,360万元将直接冲减合同资产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小影响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部分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扬财工贸〔2023〕22号）、《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扬财工贸〔2023〕4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扬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23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7,360万元。其中5,041万元用于2018-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清算、2020-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，2,319万元用于2020-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。

二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的2023年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7,360万元将直接冲减合同资产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小影响。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